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 （住所保密，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5號認可收養事件裁定
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用。查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
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
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
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
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8	日
			家事第一庭		審判長法	官	黃裕民		
					法	官	姚重珍		
					法	官	羅詩蘋	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8	日
						書記官	古罄瑄		